**淄博市卫生计生监督执法局放射工作人员证“一次办好”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指导意见》、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一次办好”改革打造“三最”城市升级版实施方案的通知》，按照《淄博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深化“一次办好”改革工作方案》要求，制定我局实施方案如下。

一、领导重视

局领导定期开会，成立领导小组，分管领导主抓，责任到科室，到人。

二、制定放射工作人员证指南和流程图（见附件）

资料合格即可办好。

三、设立投诉电话，对办证不满意的可以投诉，投诉电话3160269。

二O一八年九月四日

**淄博市卫生计生监督执法局放射工作人员证**

**“一次办好”领导小组**

组 长：李波 党支部书记、局长

副组长：杨维宪 副局长

李绍引 副局长

成 员：苗泉 杨金妹 赵海俊

**《放射工作人员证》指南**

一、依据：《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

二、《放射工作人员证》的发放

1、市卫生计生监督执法局负责市管放射诊疗单位《放射工作人员证》的发放；各区县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所管放射诊疗单位《放射工作人员证》的发放。

2、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应提交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合格证明、接受个人剂量监测的证明材料和放射防护培训机构出具的放射工作人员培训合格证明。

3、收到放射诊疗单位提交的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材料后应立即审核，审核符合要求立即办理。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放射工作人员证》流程图**

市管放射诊疗单位的拟从事放射工作人员

提交：

1、健康检查合格证；

2、接受个人剂量监测的证明；

3、放射防护机构培训机构出具的放射工作人员培训合格证。

一次告知合格材料

不合格

合格

出 证